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3)[202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 2025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办理荔浦市2025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手续的申请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管理使用的国有农用地0.4180公顷(均为坑塘水面)转为建设用地,作为荔浦市2025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解决好因使用国有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督促荔浦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税务局。